

# 隆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项目安排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 号）精神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结合全县项目实施计划，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总量指标

本批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我县总额为 1977 万元。

## 二、资金使用原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 号）等精神，本批次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就业扶持、乡村建设项目。

## 三、资金安排计划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1286 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三期），通过都结乡、丁当镇的 20 个行政村、社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飞地”合作的方式投入到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三期）项目，年内计

划每个村、社区投入 70 万元（安排不足 70 万元的村、社区待下一批资金再给予安排），由投入村、社区与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和运营协议，产权归属为投入的村、社区。安排资金主要用于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三期）厂房、冻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由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详见附件 1）。

### **（二）就业扶持项目安排资金 518 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 2024 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其中用于全县各乡镇开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 458 万元，各乡镇学校开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 60 万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和教育局。补助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和教育局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详见附件 2）。

### **（三）乡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73 万元**

主要安排用于布泉乡龙会村的屯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由布泉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主管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详见附件 3）。

## **四、工作职责**

（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资金分配安排方案、公告、报备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下达划拨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由项目表中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公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五、时间安排**

本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达到规定要求。

## 六、其他要求

### （一）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阶段、资金拨付阶段公告公示工作及材料收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拨付要以已完成的工程量为支撑，资金支付前要将已完成的工程量折成的工程价进行公示。

### （二）抓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工程量实地核实、报账及审核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期限实施。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隆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表（产业发展项目）
- 2.隆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表（就业扶持项目）
- 3.隆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表（乡村建设项目）

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安排表（产业发展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受益总户数 (户)	受益总人口数 (人)	受益贫困户数 (户)	受益贫困人口数 (人)	项目对应的脱贫绩效指标贡献情况（绩效总体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镇)名称	行政村名													
1	隆安县 华桥管理区		2024年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范围（三期）	总建筑面积44903.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44331.64平方米（包括冷库、生产车间、综合楼、工厂回体楼、地下室571.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总平智能化工程；2.室外道路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总平智能化工程；3.制冷设备。	10000	1286	12883	50037	4528	17933	总建筑面积44903.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44331.64平方米（包括冷库、生产车间、综合楼、工厂回体楼、地下室571.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总平智能化工程；2.室外道路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总平电气工程、总平智能化工程；3.制冷设备。预计受益群众12883户50037人，其中脱贫户4528户17933人。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	本批资金安排1286万元，安排70万元/村。其中：1.丁当镇红阳村、华岳村、徐安村、联合村、乔联村、森林村、英敏村各70万元，定坤村20万元；2.柳结乡柳结社区、夏明村、吉隆村、林利村、茂利村、念潭村、欧里村、平菜村、普权村、三乐村各70万元，天隆村6万元。	
			合计		10000	1286	12883	50037	4528	17933					

隆政办函〔2024〕38号附件2

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安排表（就业扶持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万元）	受益总户数（户）	受益总人口数（人）	受益脱贫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项目对应的脱贫绩效指标贡献情况（绩效总体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镇)名称	行政村名														
			合计		3432	518	2147	2147	2147	2147						
1	各乡镇	各村（社区）	隆安县2024年隆安镇各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就业，稳定收入。	3120	458	2006	2006	2006	2006	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入问题。预计受益群众2006户，其中脱贫户2006户，2006人。	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稳定收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6-7月补助	
2	各乡镇	各村（社区）	隆安县2024年隆安镇各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就业，稳定收入。	312	60	141	141	141	141	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收入问题。预计受益群众141户，141人，其中脱贫户141户，141人。	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稳定收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	2024年6-7月补助	

## 隆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安排表（乡村建设项目）

序号	实施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安排资金（万元）	受益总户数（户）	受益总人口数（人）	受益脱贫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项目对应的脱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总体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屯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		216.23	268	1038	108	434					
1	布泉乡	龙会村	龙会街	硬化长70米，宽4.5米，道路两边各50公分排水，修建挡土墙350方。	硬化长70米宽4.5米屯路，修建挡土墙450方	134	519	54	217	解决农户出行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受益群众134户519人，其中脱贫户54户217人。	解决农户出行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布泉乡人民政府	布泉乡乡村振兴局	
2	布泉乡	龙会村	龙会街	建设3个16m³/d泵站，管网总长度4.544公里，其中DN300管808m, DN200管426m, PVC110入户管1350m, PE110压力管1960m, 检查井42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要包含泵站以及主管、支管污水管网。	建设3个16m³/d泵站，管网总长度4.544公里，其中DN300管808m, DN200管426m, PVC110入户管1350m, PE110压力管1960m, 检查井42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要包含泵站以及主管、支管污水管网。	134	519	54	217	建设3座16m³的泵站及排污配套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受益群众134户519人，其中脱贫户54户217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布泉乡人民政府	布泉乡乡村振兴局	投资额在100万以上的项目，原则上由县级部门实施，因该项目列入布泉乡龙会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考虑到项目整体推进，确定由布泉乡人民政府实施。